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周三）下午 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5、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议案 1《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鉴于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做进一步的研究和完善，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4 号）的回复工作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 3:3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取消的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落实情况另行决策。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鉴于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尚需做进一步的研究和完善，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4 号）的回复工作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午 3:3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7 年 1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拥有的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下沉至原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新中泰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建材”）。根据公司和中晶建材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出售桥梁钢结构业务后，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告中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上海弊扬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梧州市西江四桥主桥及引桥工程钢结构制造安装部分施工合同（技术合作）》及《合同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并进入诉讼程序。公司起诉项目公司要求解除与其签订的《技术合作与（合同补充协议）》，同时要求项目公司及其股东许艺莺、徐志刚、刘峰和西江四桥项目中标公司洪宇建设集团公司作为被告连带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工程计量款以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764 号。判决如下：

1、解除公司与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技术合作与（合同补充协议）》；

2、项目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回公司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3、项目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延迟支付工程计量款的利息（以 64,162,513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按照月利率 0.92%计算，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按照月利率 1.1%计算）；

4、项目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 40 万元场地使用费；

5、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对项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许艺莺、徐志刚、刘峰在抽逃出资金 11,300 万元范围内对项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和中晶建材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出售桥梁钢结构业务后，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76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81）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新余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协议。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二、公司筹划该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同时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该事项的原因

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因该事项涉及交易方式较为复杂，有关条件尚不成熟，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筹划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既定发展战略，与控股股东进一步探讨业务协同与战略协同发展模式，积极关注投资与合作机遇，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五、承诺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合计持有股份 89,801,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2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89,800,2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1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800,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1%；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12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投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而形成的部分滞销库存商品及呆滞物料，以及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本次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约 633 万元，所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 187 万元。

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 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达到报废条件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且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而形成的部分滞销库存商品及呆滞物料，以及因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固定资产作进行报废处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一）部分存货处置情况

公司拟对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而形成的部分滞销库存商品及呆滞物料进行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处置的存货账面金额合计约 633 万元。具体情况估算如下：

处置存货所属全资子公司	类别	账面金额（万元）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半成品	290
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半成品	343
合计		633

（二）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存量资产结构和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2020 年末公司 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部分固定资产由于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 进步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经公司专业人员鉴定，建议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报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共计 169 项，资产原值为 723.75 万元，累计折旧 536.66 万元，净值为 18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643.73	477.91	165.82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2	58.75	21.27
合计	723.75	536.66	187.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要求，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本次进行报废处置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 820 万元，扣除实际收回的残值收入后资产净残值约为 745 万元（含税），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7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约 745 万元。公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存货及固定资产资产处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报废处置的依据较为充分，更加公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 司本次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达到报废条件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且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废处置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授权额度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3、拟购买的产品类别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4、拟购买产品期限

单个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产品购买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 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 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12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 100 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购储备，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 185,854,957 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并披露：

问题一、根据公告，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将在上述资产解除抵押后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标的资产质押的原因，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说明是否有能力解除上述资产质押及解决的具体途径；如无法解除质押，是否存在此次收储事项无法完成的情形，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标的资产质押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已将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 100 生产基地的 31,08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办公楼、散热器车间，以及位于南宁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200 生产基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的资产整体抵押给了中国银行，获得银行综合授信 1.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目前实际开具承兑汇票 9,748.79 万元）。

（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上述资产质押的解决途径

1. 公司目前借款、资产负债率、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单位	融资方式	融资金额（贷款余额）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	9,748.79
桂林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
农村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	4,500
光大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贷款	2,600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
合计		28,348.7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8,6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9,748.79 万元，合计 28,348.79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239,765.18 万元，负债合计 65,917.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49%。公司第四季度合并报表未出，但预计第四季度总体资产及负债情况暂无重大变化。

2. 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上述资产质押的具体途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约占公司抵押给中国银行的资产包总评估价的 29%，约占授信额度 4,676 万元，公司预计需归还 4,676 万元银行贷款或减少约 4,67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便可向银行申请协商解除部分资产抵押。解押资金主要来源为：

（1）公司自筹资金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599.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4,025.80 万元，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合计 5,625.44 万元。

（2）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

根据本次收储协议拟定的付款条件：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该补偿费到账可优先用于偿还上述抵押资产的银行债务。

综上，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有能力解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押。

问题二、根据公告，土地移交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款项付款时间分别为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解除质押等且完成注销登记起 10 个工作日内。请说明对于土地收储事项公司会计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拟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拟收储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 100 生产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083.25 平方米（宗地号为 011509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南宁国用(2008)第 506850 号，用途为国有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该地块上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7,969.8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70018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67336 号）。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①土地情况

单位：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原值	累计摊销	至 2020 年 11 月净值	使用权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限
南宁国用(2008)第 506850 号	5,874,862.50	1,811,416.20	4,063,446.30	31,083.25	工业用地	出让	50 年（至 2055 年 6 月 22 日止）

②地上建筑物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原值	累计摊销	至 2020 年 11 月净值	建筑面积（㎡）
办公楼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70018 号	5,254,716.00	4,040,955.50	1,213,760.50	3,421.23
散热器车间	邕房权证字第 02067336 号	11,010,857.59	8,715,991.85	2,294,865.74	14,548.6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收储事项涉及的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2）处理依据

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根据《南宁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定土地可改变用途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估补偿，并不再对地上建（构）筑物另行补偿：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按新规划土地用途评估价的 60%进行补偿），并经报南宁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对 0115090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按新规划土地用途评估价的 60%进行补偿，0115090 号宗地土地评估价单位面积地价为 9,965.44 元/平方米(644.363 万元/亩)，总价为人民币 30,975.8262 万元，即收购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整（￥185,854,957.00 元）。

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对公司的土地收回补偿是基于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及《南宁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的，实质是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标的资产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向公司购买资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条和第三条有关政府补助定义和特征的规定及应用指南例 1 的讲解，该项交易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资产，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回补偿款是公司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所述交易是一项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